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榆政农发〔2019〕212号

关于印发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局属单位 考核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局属单位年度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局属单位 年度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局属单位履行职能职责，客观、公正、准确地考核局属各单位工作实绩，促进领导干部切实履行职责，改进作风，提高效能，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成立市农业农村局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考核组”），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怀珠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董生前任副组长，成员由各分管领导组成。考核组的职责是制定相关工作制度，确定年度考核指标设置，审定考核结果，研究解决考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考核组下设考核办公室（以下简称局考核办），办公室设在政秘科，办公室主任由董生前副局长兼任，具体负责年度工作任务考核工作。局考核办具体职责：

- （一）组织和指导考核工作；
- （二）协调解决考核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 （三）提出考核等次评定的初步意见；
- （四）完成考核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考核对象

市农业农村局局属各单位及其领导班子成员

三、考核原则

1. 突出实绩，兼顾全面。
2. 促进工作，提高效率。
3.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四、考核的内容和指标设置原则

（一）考核内容

1. 市委、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
2. 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及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
3. 市农业农村局所属各单位主要职能职责，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创建工作情况、百姓问政办理情况等内容。
4. 局属单位领导班子个人责任分工履职情况。

（二）指标设置原则

1. 根据局属各单位职责职能不同，实行在一套考核指标体系下，差别化设置考核指标。
2. 尽可能量化设置，不便于量化的，要提出明确的标准、时限、进度、质量要求，并设置具体评价标准。
3. 突出市委、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重点工作，突出创新创优。
4. 年度任务指标原则上在每年第一季度内下达，下达后不再变动，因市委、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重大政策调整，或自然灾

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考核指标不能完成的，由考核组研究处理。

五、分值权重

实行百分制考核，平时考核占 10%，年终考核占 80%，考核组评价占 10%。

1.平时考核（100 分）。其中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占 50 分，督查督办事项办理时效占 50 分。局属各单位平时考核得分以 10%的比例计入年终总得分。

2.年终考核（100 分）。其中业务工作占 60 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创建工作、百姓问政和精神文明建设等专项任务占 40 分。局属各单位年终考核得分以 80%的比例计入年终总得分。

3.考核组评价（100 分）。考核组对局属各单位的评分以 10%的比例计入年终总得分。

六、加减分办法

加减分事项不超 2 分。获得党中央、国务院特别嘉奖或表彰奖励的，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获得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表彰的，在年终总得分中加 2 分；获得市委、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表彰的，在年终总得分中加 1 分；获得市级部门表彰奖励的，在年终总得分中加 0.5 分；被媒体曝光的，每曝光 1 次在年终总得分中减 0.5 分；单位员工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出现 1 人在年终总得分中减 0.3 分。

七、等次评定

1. 局属单位领导班子考核：依据年度考核得分和领导班子年度民主测评得票情况，考核等次分别为好、良好、一般、差。县级单位按照县级单位总数 30%比例确定好班子，科级单位按照科级单位总数 30%比例确定好班子，好班子必须具备考核得分靠前和领导班子民主测评得票 90%以上。

2. 局属单位领导班子干部个人：依据领导班子考核等次结果和领导干部个人年度民主测评得票情况，考核等次分别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县级单位按照县级干部总数 20%确定优秀等次，科级单位按照科级干部总数 20%确定优秀等次，其中个人优秀等次民主测评得票必须在 90%以上。本单位年度考核领导班子不是好班子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均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3. 对发生腐败案件、动植物疫情、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一律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并视情况由考核组集体研究确定考核等次。

八、程序与方法

考核按照平时考核、自查总结、年终考核和结果认定的程序进行。

(一)平时考核。局机关各业务科室在年度工作任务下达后，应对相关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分解，提出进度和质量上的评价要求，并对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随时掌握动态信息。被考核单位要按季度将任务完成情况上报业务对口科室和局考核办(即政秘科，下同)。由局各业务科室建立信息台账，初步赋予一定分值，局考

核办结合被考核单位得分和平时督查督办事项办理时效情况，确定最终分值。

（二）自查总结。被考核单位结合年度工作总结进行自查，形成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后报局考核办。总结报告包括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和改进办法。

（三）年终考核。每年度 12 月份至来年 1 月份，经考核组同意，由局考核办组织实施，对被考核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具体程序如下：

1. 向被考核单位发出考核预告，并提前 1 天在被考核单位公示栏内进行公示；

2. 组织召开考评大会，并说明考核来意及步骤；

3. 被考核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本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被考核单位领导干部个人递交个人述职述效述廉报告书面材料；

4. 组织参会人员对被考核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个人进行民主测评；

5. 查阅考核佐证资料，并视考核需要进行实地查看；

6. 对被考核单位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领导干部个人述职述效述廉情况，进行实绩分析和综合研判，集体讨论评定考核得分，并提出初步考核等次意见。

（四）结果认定及运用。局考核办负责被考核单位平时考核分值、年终考核分值、考核组成员评价分值、加分、减分等数据

汇总，根据综合得分排序情况，提出初步意见。由考核组会议研究决定局属单位好班子和领导干部优秀等次，其中县级单位好班子和领导干部优秀等次报市考核办审批，科级单位好班子在局系统年终总结表彰会上予以表彰，科级领导干部优秀等次确定为单位工作人员考核优秀等次，并报市人社局审批。

九、纪律与监督

（一）加强组织领导。被考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对年度考核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督办，落实责任，层层分解，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二）严守考核纪律。被考核单位应当如实汇报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不得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发现弄虚作假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评定好班子和个人优秀等次资格。

（三）强化考核监督。市农业农村局将建立考核举报制度，单位和个人对违反考核纪律的行为，有权进行举报。考核组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处，确保考核结果公平、公正。

十、附则

1.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 本办法由局考核办负责解释。

抄送:局内各领导、局机关各科室。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政秘科

2019年9月16日印发
